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0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20〕48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粤府〔2020〕4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50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0〕22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20〕219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总指挥部的通知

(粤办函〔2020〕249号) 2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侨办〔2020〕4号) 31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7号) 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40

【政策解读】

《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解读 43

《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解读 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20〕4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 马兴瑞 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 林克庆 常务副省长，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统计、军民融合发展、对口支援方面工作。
分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许瑞生 副省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方面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
联系省文联、作协，广东煤炭地质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粤相关机构。
- 李春生 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司法厅，人民武装。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省国家安全厅，广州海事法院、武警广东省

总队，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陈良贤 副省长，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管理、知识产权、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省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驻粤相关机构。

覃伟中 副省长，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参事、文史、地方志、信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参事室、地方志办、代建局。

联系省民族宗教委，省气象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水利部驻粤相关机构。

王 曦 副省长，负责教育、科技、工业、外国专家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院、社科院。

联系省工商联、科协、社科联，省通信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中科院驻粤相关机构。

张 新 副省长，负责商务、口岸、自贸、港澳事务、金融方面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联系省委外办、台办，省侨办，省台联、侨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金融机构驻粤相关机构和分支机构，商务部、海关总署、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相关机构。

李红军 副省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医保局、妇儿工委。

联系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备注：

叶贞琴 省委常委。根据省委分工，负责农业农村、扶贫方面工作。

分管省农业农村厅、农科院、农垦总局。

联系农业农村部驻粤相关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民族团结 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粤府〔2020〕4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族人民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地区、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省各族群众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等39个集体“广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黄树楚等79人“广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引导和鼓舞我省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

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与进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5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双区驱动”战略、省委“1+1+9”工作部署，坚持质量为王价值导向，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激发市场主体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为加快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质量法律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普遍开展，大数据智慧监管等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监管方法手段在质量管控领域广泛运用。

——质量环境更加优化。质量法律法规得到刚性执行，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优质安全成为扩大市场需求的主要要素，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聚集。

——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有效施行，政府依法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推进，社会救济和信用建设相辅而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质量供给更加有效。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要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和行政许可、认证等规则要求，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全面落实质量承诺声明。

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制，支持承担首责任的市场主体依法向负有责任的其他市场主体追偿，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报告和调查制度。（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智慧监管，实现线上线下质量监督一体化和生产流通质量监管融合。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逐步完善信息采集、深度调查、安全评价及预防干预工作体系。提高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反复性质量问题发生。开展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确保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质量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联盟将质量自律纳入组织章程，建立完善质量安全承诺和质量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提升成员质量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支持社会组织等以自身名义依法开展质量品牌评价、质量比较试验、团体标准研制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承担法律责任，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传递质量信息。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用于产业协同研发设计、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质量社会监督。完善质量缺陷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完善消费投诉处置机制，推进质量侵权违法行为举报和奖励金发放“一门式”“一网式”便捷服务，保护消费者依法维权。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作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完善质量法规体系。加快推进质量促进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建立完善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质量法规体系，强化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鼓励、引导和保护。推动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营造良好质量治理

法治环境。（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治理能力

（六）夯实质量工作基础。推动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纳入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纳入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范围。按照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公益性方向加快推进技术机构事业单位改革，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建立完善检验检测数据库。建立完善计量科技联合攻关机制，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提升计量测试技术先进性。组织开展产业链标准水平和现实生产力水平“双评估”，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加强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监管，提升认证的有效性。（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企业质量能力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重大质量事故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关键岗位质量责任，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工具、模式、方法。推动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纳入研发经费支出范围，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创新券等其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质量提升。（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将质量专业知识纳入全省高等院校理工类、管理学类专业的基础课程，将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培训纳入“广东技工”工程，培养有专业、懂技术、熟悉质量管理的复合型技能人才。依托高等院校、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设立质量与标准化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培养有技术、熟标准、精通外语的高端国际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实践的职称评审导向，支持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职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遴选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推动建立质量行政监管人员到专业机构和企业实习制度，在专业机构和大中型企业设立一批“实习实验室”和“实习工厂”，全面提升质量行政监管人员综合监管能力。（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5G、人工智能、区块链、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施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加强质量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建立“质量广东”综合服务平台,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发布质量权威信息,提供质量专业知识网络培训,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合作。(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提升国际贸易应对能力。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和评议,加强我省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信息监测和研判,为出口企业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提升出口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质量治理方式

(十一) 推进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质量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依托产业联盟,将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合作研发管理体系,加强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质量、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的指导。聚焦质量链提升产业链,以产业集群为基础,开展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双比对、双提升”,深入分析产品标准、质量、品牌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建立完善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开展战略性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专利导航和标准化指引,设立质量基础研究重点研发专项,支持科研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程。支持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开放实验室,推动技术专家与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沟通交流,联合开展质量创新和技术攻关,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和技术标准研制,提高企业研发起点和质量创新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科技

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广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水平。发挥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优势,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职业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优秀质量创新成果展示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评选,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质量创新内生动力。(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制定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提高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指引。支持专业机构设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平台和“产品医院”,加强与产业集群长期合作,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检测认证、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质量治理环境

(十五) 倡导重质守信质量文化。弘扬“守信于品、重质于行”广东质量精神,推广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等质量标杆企业的质量文化,形成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将质量标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的基本要素,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实现“优质优价”目标。(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质量信用监管。完善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档案,推动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将监督检查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咨询、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法违规提供咨询服务或开展质量品牌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深化质量国际合作交流。支持我省质量领域专家到国际组织交流任职和国外质量领域专家来粤工作交流，提升我省质量工作国际国内影响力。加强粤港澳三地质量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作用，利用我省产业化优势和港澳国际化优势，联合开展国际标准和湾区标准研制，支持港澳地区更多先进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湾区标准，促进三地联通贯通融通。支持具有国际化优势的专业机构和企业组建国际标准联盟，布局研究制订国际标准和认证规则，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在重点领域设立国际标准化工作室，推动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取得更多境外资质认可，帮助企业扩大出口。(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商务厅、港澳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质量治理效能

(十八) 建立高标准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优化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制度，支持地级以上市政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地方及相关单位和人员，以及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国家级奖励的单位和人员，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培育高质量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创建自主品牌，建立以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创新支持品牌建设的金融产品，探索设立品牌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支持企业利用品牌资产质押融资。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推进农产品品质品牌融合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创建“粤字号”知名农业品牌，创立广东线上农产品交易会，打造一县一线上品牌。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国际贸易平台和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广东产品，推广广东标准，讲好广东品牌故事。(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开展高端品质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制定质量分级标准，对重

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专业化质量分级试点工作，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参照国际惯例，以标准为引领、认证为手段，对关键质量指标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开展第三方自愿性认证，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产品和服务品牌。（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质量治理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省战略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部门质量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发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行业监管要突出质量要素，强化质量导向。（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质量工作投入。省级设立5亿元的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为。各地要加大质量工作投入，落实质量监管所需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综合施策 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 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0〕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1日

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 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 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有效解决我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动我省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

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聚焦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屡禁不止、程序性违法用地比例较大、耕地占补平衡落实难、土地利用重增量轻存量等问题，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我省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二) 工作目标。坚持开源节流、疏堵结合、奖惩并举、标本兼治，通过综合施策，全面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势头，实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面积逐年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稳妥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我省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强化耕地保护意识。

1. 增强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感，树立严守耕地红线的大局观。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觉把耕地保护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来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组织举办市县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管理专题培训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管理自然资源的意识和能力。创新耕地保护宣传方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工作成效。结合“全国土地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日，探索开展创意新、主题好、形式活、影响大的耕地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民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二)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谋划重大项目空间布局，推动项目建设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的要求，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工作，统筹安排乡村建设用地布局，2020年至少完成50个试点村庄规划优化提升。

3.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除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严格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的要求进行补划。

4.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合理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和用地规模，坚决防止以发展设施农业为名擅自将耕地等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途、违法违规占地建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进一步简化备案程序，提高用地取得及备案效率。

(三) 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效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5. 实施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以“工改工”为主攻方向，建立健全促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体制机制，出台三年行动方案等配套政策文件，系统协同高效推进集聚区土地盘整、产业再造、环境整治、安全管理等工作。至2022年底，珠三角地区实施改造面积达到3.6万亩以上。

6. 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部署，制订推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试点工作方案，围绕降低“工改工”改造成本、建立规划保障机制、支持实施连片改造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实事求是分类盘活，促进珠三角地区存量工业用地改造，实现从存量拓空间、从集约增效益。适时总结推广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进经验做法，纵深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7. 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大力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建立闲置土地处置台账，逐宗核实土地闲置原因，逐宗制定处置方案，实行挂账销号，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工作任务。

(四)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程序性违法用地。

8. 深化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用地审查审核队伍建设，优化用地审批系统，适时开展省管权限用地审批职权委托实施评估，进一步提升用地审批效率。推动构建“全链条跟进、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服务”的资源保障机制，探索实施用地用林用海一体化审批，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支持，推进重大线性建设项目、省级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建设用地审批改革。加快制定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保障被征地农民土地财产权益。

(五) 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

行为。

9. 坚决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对增量问题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对存量问题抓紧摸清情况、查清底数，科学制定方案，从实际出发，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开展“全链条”严起来遏制违法用地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建立健全“增违挂钩”制度，对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严重的地区，严格按照原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国土资源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5号）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并根据上一年度内违法用地情况，按一定比例冻结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10. 完善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建立完善土地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审判、检察机关之间的高效协作机制，规范涉土地案件处理程序，健全“裁执分离”中裁定、执行工作的衔接和问责程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探索将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将严重违法犯罪失信行为责任人列为联合惩戒对象，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规范行使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权。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主体作用，探索对农村集体土地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六）大力挖掘耕地后备资源，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

11. 全力推进垦造水田。加快垦造水田工作进度，2020年年底保质保量完成30万亩垦造水田任务。建立健全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对全省已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持续跟踪管护、提升地力、落实种植。统筹做好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资金保障，省财政按规定对垦造水田项目等补充耕地项目落实后期管护给予适当补助。探索省级指导、市县主导、水田指标省市按一定比例分成的新模式，各地根据耕地占补平衡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并结合水利灌溉工程布局，制定年度垦造计划，集中连片垦造水田。

12.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统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低效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整治，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促

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开展全省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将适宜开垦为水田或高质量等别耕地的地块优先纳入开发补充耕地及耕地提质改造范围。将“十二五”以来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适宜垦造为水田的地块纳入垦造水田范围，拓宽补充耕地新路径。

13. 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市场化方式显化耕地特别是水田的资源价值，适当提高耕地占用成本，引导各类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资源。研究完善省级统筹、集中垦造、跨省购买等多种模式下的利益分配及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实行差别化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4.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新增耕地核定。结合全省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继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0年年底建成高标准农田2556万亩。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垦造水田等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前提下，可用于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

(七)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15. 统筹解决复垦区挂账问题。利用当前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契机，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对复垦区中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原则上全部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批要点，推动解决复垦区问题。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增加我省建设用地总规模，帮助解决复垦区建设用地规模挂账问题。

16. 推进解决补充耕地不实问题。统筹组织补充耕地核查工作，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因地制宜、分门别类明确整改措施，确保补充耕地指标真实可靠。扎实推进全省不实补充耕地整改工作，落实整改资金，强化后期种植管护，通过落实整改、土地综合整治、跨县域统筹调剂、申请跨省域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等方式，多措并举偿还我省补充耕地指标欠账。

17. 加快解决农村不动产权不清问题。统一开展全域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以“总登记”方式，对全省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确保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任务。

(八) 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

18. 加强耕地保护法治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耕地保护相关法规规章，推动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

例》《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19. 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耕地保护监督职能，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管机制，全面掌握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持续变化情况，并重点对全省垦造水田、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情况进行专题监测，为管理决策及政策完善提供参考。

20. 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严格按照《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规定，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省的考核办法，制定、修订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效予以奖励或惩戒，压实各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21. 完善耕地保护经济激励机制。根据国家下达的2035年耕地保护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合理分解下达各地级以上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探索实施“义务必尽、任务可调、代保有偿、长期坚持”的耕地易地有偿代保模式，进一步完善我省耕地保护经济激励制度。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政策问题，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具体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20〕2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司法厅、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7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中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财政部等9部门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资环〔2020〕6号），以及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与磋商、损害修复监督管理、赔偿资金管理、信息公开、事件报告等。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授权，省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是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内跨地级以上市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政府管辖；其他生态环境损害，由损害结果发生地地级以上市政府管辖。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赔偿权利人可指定其所属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

农村、林业等承担相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相关职责部门），代表赔偿权利人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与磋商、诉讼、损害修复监督管理、赔偿资金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机构管理的生态环境损害，由赔偿权利人指定主办部门或机构办理，指定前可以由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意见。

财政部门负责赔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三）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存在后果特别严重、情节严重或者数量巨大等情形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具体情形可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进一步明确。

以下情形的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一）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

（二）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三）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政府纳入日常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管理开展。地级以上

市相关职责部门发现或得知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由本地区管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向本级赔偿权利人报告，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属于省内跨地级以上市的案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

省相关职责部门发现省内跨地级以上市的生态环境损害，或收到下级职责部门有关书面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属于本办法规定由省级管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向本级赔偿权利人报告，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赔偿权利人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报告后，可指定主办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案件调查部门）开展全面调查。省级案件调查部门开展全面调查时，损害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的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市级相关职责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案件调查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调查时，应当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或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出具书面委托书并签订书面协议。被委托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

第九条 鉴定、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应根据国家、省现行技术规范以及协议约定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方案，提交委托部门。必要时，案件调查部门或鉴定、评估机构可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对鉴定、评估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条 案件调查部门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的，应根据鉴定或评估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案卷资料等材料或证据，并对鉴定、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经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的，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应包含修复的范围、目标、方式及费用概算等相关内容。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对鉴定、评估结论负责。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部门根据调查情况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等对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赔偿义务人等进行认定，并于决定启动调查之日起60日内形成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调查报告。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时间，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检验、检测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案件调查部门的调查期限内。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赔偿义务人；
- (二)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等；
- (三)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程度和影响范围；
- (四) 调查结论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赔偿建议。

调查报告需附有关证据材料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需要修复的，还应包括生态环境修复目标、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修复方式等内容。

第三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案件调查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活动。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部门在完成案件调查报告后30日内，依据案件调查报告、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等组织编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建议书，报请本级赔偿权利人审批，赔偿权利人在30日内确定是否开展赔偿磋商等有关工作，并可以指定案件调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机构代表赔偿权利人实施。赔偿权利人同意开展磋商的，启动磋商。

第十六条 磋商建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 (二) 赔偿义务人名称（姓名）、住所地（地址）；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案由、主要事实及证据；
- (四) 赔偿的范围；
- (五) 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期限，需要对被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还应当包括生态环境修复目标、修复期限等内容。
- (六)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建议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同意进行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或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在收到答复意见后10个

工作日内明确磋商时间，通知赔偿义务人参加磋商会议。

赔偿权利人或案件调查部门组织磋商，可以邀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或者评估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或有关专家、律师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

赔偿义务人因故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磋商会议组织部门。

第十八条 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赔偿权利人或案件调查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协议双方当事人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住所地（地址）；
- (二)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相关依据；
- (三) 协议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评估报告、专家意见、有关修复要求的意见；
- (四) 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方式及期限；
- (五)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启动时间、修复期限和监督方式；
- (六) 生态环境修复及治理效果的评估方式；
- (七) 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赔偿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代理、第三方监理、修复后效果评估等费用的支付；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后，赔偿权利人或案件调查部门与赔偿义务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人的损害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如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结果的，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将协议履行情况提供给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未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结：

- (一) 赔偿义务人不同意赔偿或者逾期未答复的，磋商后不同意赔偿的；
- (二) 一次磋商未达成协议，经赔偿权利人或案件调查部门通知，赔偿义务人明确不再磋商或逾期未答复的；

(三) 经二次磋商，双方仍未达成磋商协议的；

(四) 终结磋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磋商终结或者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磋商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或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或案件调查部门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依法由案件调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章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部门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涉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以下简称修复监督部门）。

修复监督部门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过程中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赔偿义务人、社会第三方机构、监理单位等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是指根据赔偿协议或赔偿诉讼生效裁判确定，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项目。具体包括：

(一) 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者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的项目；

(二)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修复监督部门根据赔偿协议或赔偿诉讼生效裁判确定，在赔偿义务人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以后，报赔偿权利人同意，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替代修复的项目（以下简称替代修复项目）。

第二十五条 赔偿义务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施修复项目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赔偿义务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对修复项目的实施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六条 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项目的，按照赔偿协议或赔偿诉讼生效裁判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方式、期限、修复评估等要求，执行下列程序：

- (一) 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
- (二) 赔偿义务人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方式等材料报送修复监督部门；
- (三) 赔偿义务人或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 (四) 修复项目完成后，赔偿义务人向修复监督部门报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效果报告等材料；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的，需附监理报告；
- (五) 修复监督部门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 (六) 修复监督部门根据评估报告的结论，作出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意见，报送赔偿权利人。

第二十七条 修复监督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替代修复项目的，执行下列程序：

- (一) 修复监督部门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
- (二) 社会第三方机构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方式等材料报送修复监督部门；
- (三) 社会第三方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替代修复；
- (四) 替代修复项目完成后，社会第三方机构向修复监督部门报送修复效果报告等材料；实施工程修复的，还应附工程监理报告；
- (五) 修复监督部门组织对替代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 (六) 修复监督部门根据评估报告的结论，作出生态环境替代修复效果评估意见，报送赔偿权利人。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制作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修复评估报告，应当采取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的单位不得对同一修复项目出具生态环境修复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经评估，未按要求达到修复效果的，开展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继

续完成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修复完成后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组织修复效果评估。

第三十条 对根据赔偿诉讼生效裁判或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修复监督部门应及时将经赔偿权利人同意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意见，报送作出裁判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赔偿义务人或负责开展替代修复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应当及时向修复监督部门报告，由修复监督部门将有关情况报经赔偿权利人同意后，方可终止修复工程。赔偿义务人应缴纳修复项目未修复部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三十二条 赔偿义务人和负责开展替代修复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修复效果报告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或因不可抗力等导致赔偿义务人修复无法完成的，赔偿义务人应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额，或未完成修复部分的评估金额，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赔偿协议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额，由赔偿义务人凭执收部门提供的非税系统缴款通知书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省内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损害结果产生的赔偿资金，缴入省级国库；其他生态环境损害产生的赔偿资金，缴入损害结果发生地地级以上市国库。

案件调查部门负责执收赔偿协议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人民法院负责执收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三十五条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无修复必要的，修复监督部门根据赔偿协议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经赔偿权利人同意后开展替代修复的，安排用于替代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做好赔偿资金及安排用于替代修复资金的监督管理，视情况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赔偿资金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由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由其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磋商及修复过程中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先行垫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相关费用，应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中列支，由赔偿义务人缴纳。前期可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先行垫付。

第三十八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未履行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应当支付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可参照本办法管理。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相关职责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台账和档案，包括对事件的核实认定、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受损情况以及处置措施、结果等情况，每半年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当每半年将本地区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情况书面报送省生态环境部门。

第四十条 相关职责部门应当加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信息沟通，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有效衔接机制。

赔偿权利人或相关职责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与磋商、损害修复监督管理、赔偿资金管理等有关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与磋商、损害修复监督管理、赔偿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制度，细化案件情形。相关职责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 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 总指挥部的通知

粤办函〔2020〕24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大力加强对珠江水系黄金水道航运和疏港铁路建设的组织领导，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总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	陈良贤	副省长
副总指挥：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武 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	林道平	广州市副市长
	刘庆生	深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武 林	珠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宇	汕头市委常委、副市长
	葛承书	佛山市副市长
	李 欣	韶关市副市长
	庞启彪	河源市副市长
	黄文沐	梅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林 洪	惠州市副市长
	林少文	汕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郭向阳	东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高瑞生	中山市副市长
	许晓雄	江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冯松柏	阳江市副市长

曹 兴	湛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多民	茂名市副市长、茂名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叶 锐	肇庆市副市长
吕成蹊	清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赖建华	潮州市委常委、秘书长
马儒生	揭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施东红	云浮市副市长
陈志清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周国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卢华友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省水文局局长
徐放政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总队长
王晓昀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道武	省航运集团总经理
林 奎	广东海事局副局长
胥加仕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
李永恒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唐洪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贺湘平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指挥部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总指挥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

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省的做法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侨办〔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侨务局），公安局：

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2020年9月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华侨合法权益，规范我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华侨在本省申请恢复已注销的户籍，回到原户籍注销地长期居住、生活，或符合条件的华侨申请在非原户籍注销地长期居住、生活。

本实施办法所称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

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第二章 申 请

第三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原则上应在原户籍注销地申请。确有特殊情况的，也可在非原户籍注销地申请定居。原注销户籍为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集体户籍的，在入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申请。

第四条 华侨申请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在境内连续居住满3个月，或者连续6个月内累计居住满90天。

（二）在拟定居地有稳定的住所，即本人或配偶在当地有自有房产，或者在当地亲属有自有房产，自愿提供其长期居住。

（三）有稳定生活保障，即具有以下之一的生活来源：

1. 本人受聘境内企事业单位或者自主创业，有稳定的收入；
2. 本人在境内有退休金、养老金；
3. 本人承诺有足以保障稳定生活来源的积蓄；
4. 本人境内有稳定生活保障能力的亲属愿意为本人提供稳定生活保障。

第五条 申请到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华侨，在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夫妻出国前不同户籍地，或一方在国外出生，申请到配偶户籍所在地定居的华侨；

（二）在国外出生未满18周岁的华侨，申请到父母户籍地定居；或父母户籍已注销，申请到其他具备抚养、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姐户籍地定居；

（三）国外出生满60周岁的华侨，申请到子女户籍地定居；

（四）在国外出生满18周岁的华侨，因在境内的父母或一方无其他子女，申请到父母或一方户籍地定居；

（五）满18周岁且未满60周岁的华侨，受聘于拟定居地企事业单位或者自主创业，且符合拟定居地落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 (二) 本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 (三) 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规格为48/33mm）一张；
- (四)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件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文书；
- (六) 境内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外文证件（材料）的中文翻译文本；
- (七) 由亲属自愿提供房产居住的，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亲属为其提供住所的声明书；
- (八) 符合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有稳定生活保障的合同（凭证），境内有稳定生活保障能力的亲属愿意为本人提供稳定生活保障的，应当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声明书。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申请条件，申请到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第六条第（一）至（八）项材料；
- (二) 申请人在国外出生的，应当提供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原件；
- (三) 申请人在境内有注销户籍的，应当提供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材料；
- (四) 符合第五条第（一）项规定，且在境外结婚的，应当提供境外结婚证明材料原件；
- (五) 符合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应当提供经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父母或一方境内无子女声明材料。

第八条 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前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经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及填报相关信息，不得伪造、变造申请材料及相关信息。申请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存在伪造、变造、欺骗等不正当情形的，将不予办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受理或审批部门因客观原因无法核查到申请人办理本事项所需要的信息，须由申请人提供无法核查到的信息所对应的有效材料。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条 华侨在省内申请回国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

负责受理和审批。经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同意，具备受理条件的县侨务主管部门可负责受理和初审。

第十一条 县（市、区）侨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公安机关核查相关信息并征求意见。县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出入境信息、入户信息的实质性及所持护照的真实有效性等进行核验，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同级侨务主管部门。

受理申请的县（市、区）侨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收到县（市、区）侨务主管部门初审结果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收到县（市、区）侨务主管部门初审结果后，确有需要复查有关信息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公安机关复查申请人相关信息。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工作，并将复查结果反馈给同级侨务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复查结果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公安机关核查相关信息并征求意见。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及相关人的身份信息、出入境信息、入户信息的实质性及护照的真实有效性等进行核验，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侨务主管部门。

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反馈的信息和意见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十三条 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出具《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未予批准告知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

审批机关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送达受理机关，由受理机关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并以《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告知入户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批机关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应当单独或会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在6个月内完成。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时限内。

第十五条 本事项相关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可共享的，受理和审批部门应当对照申请条件，通过网络平台对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工作时限应比照第十一条至十二条明确的工作时限进行合理压缩。

第四章 定居证管理

第十六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华侨本人应在《华侨回国定居证》有效期内到拟定居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办理常住户口恢复或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需向原受理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华侨回国定居入户时，应当核验《华侨回国定居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片回执等，对照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办理落户手续，在拟落户的《居民户口簿》上打印户口信息，并为其办理居民身份证。

第十八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遗失的，华侨本人可以向原受理机关提出换发、补发申请。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并按照第十三条规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由省侨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规定的样式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华侨回国定居证》，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根据《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及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实施细则，并报省侨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7月10日前将上半年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侨务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10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2. 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3.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未予批准告知单；4. 《华侨回国定居证》样式；5.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旅游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文化旅游厅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9月15日

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省文物博物（以下简称文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根据文博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文博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为我省文博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文博事业发展需要，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激发文博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推动我省文博事业全面繁荣发展。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文博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体系，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

3. 坚持科学评价。以专业和岗位分类为基础，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修订完善评价标准，丰富评价方式，突出同行认可、工作实绩和创新性的综合评价，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 坚持改革创新。以服务人才发展为核心，健全制度体系，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制度体系。

1. 合理构建层级。文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2. 科学设置专业。根据文博行业特点，文博职称系列设置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四个专业类别。

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

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省文博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业类别。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文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文博人才的政治立场、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并通过个人述职、单位考核、民意测评等方式进行全面考察。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考核评价办法，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推行代表作制度。将文博专业技术人才的代表性成果作为学术成果重要评价内容，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结合我省实际，分类设置各专业的代表作清单，文博专业技术人才的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修复方案、考古报告、专业研究、技术报告、展览策划方案、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案例等，经专家鉴定后可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3. 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根据文博行业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人才评价标准，充分体现文博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注重考核文博人才的工作业绩、创新成果，将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文博人才、以及强调实践性和操作性的专业，淡化论文要求。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完善评审组织。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并适时调整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范围。科学界定、合理下放文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权限。加强对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广州市和深圳市的指导，探索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有条件的地市。

2. 创新评价方式。建立以文博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组建由文物博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业高层次人才组成的评审专家库。采用考核认定、集中评审、论文鉴定、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3. 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省、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

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省级以上重大奖项获得者，省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4. 完善基层文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文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建立健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面向基层文博专业人员进行单独评价，评价结果限定在基层有效。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实现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结合文博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加快人才培养。强化协同育人理念，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打造政府、高校、文博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

2.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文博相关企业可根据内部管理、业务拓展需要，择优聘任具有职称的文博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对于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文博事业单位，逐步推进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人才到相应岗位。

（五）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1.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公开和评审回避制度。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专家库管理。

2.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申报评审的非公有制单位文博专业技术人才经用人单位审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置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后，可直接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加强对文博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学习指导，搭建全省继续教育远程施教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文博专业技术人才是我省文化艺术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文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是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加强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积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机构人员，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精细部署，稳慎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管理政策规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做好文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 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文博专业技术人员争当文博事业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引导用人单位支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营造有利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于2020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文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和省财政厅社保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0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做好以工代训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中小微企业。对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

（二）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个行业的大型企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上述企业应为本省依法登记注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二、补贴企业的界定

（一）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执行。或税务信息系统已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对企业类型进行划分的，可根据税务信息系统予以划分界定。

（二）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当月增值税指标比2019年同期下降70%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可认定为停工停业企业。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个行业的大型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纳入各级统计部门统计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个行业的大型企业（企业法人单位），并且在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项目，或在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能体现“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经营内容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大型企业。对在2020年5月9日后，变更企业登记的、变更增加上述行业经营范围的

企业，不予以认定。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符合本通知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参保职工，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月份从2020年1月开始，2020年12月结束。企业在多个月份均符合认定条件的，可按月份数享受相应职业培训补贴，最多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二)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培训补贴范围。

(三) 企业可同时按规定开展适岗培训和以工代训。

(四) 同一企业，在本文实施期内，只能申请一项以工代训补贴，且不得重复享受粤人社规〔2019〕43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五)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在截止时间前受理的，其后审核通过的，可继续发放培训补贴。

(六) 各市可在省明确的范围内，根据实际确定具体标准。

四、补贴申领和发放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以企业参保名称提供参保职工以工代训人员名单、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参保证明（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参保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核实职工参保情况的，无需提供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企业不需要提供以工代训培训计划。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中小微企业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如就业困难人员由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企业无需提供该项材料。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的增值税指标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

(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受理并审核，材料齐全的要予以受理。各地审核后要在相关网站上按月公示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名称、补贴金额等相关信息，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文件在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一年。在开展以工代训工作过程中，如遇到什么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 (试行)》解读

2020年8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工作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构建有力有序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按照中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我省改革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资环〔2020〕6号）等要求，我省制定实施《工作办法》。

二、生态环境损害指什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基本理念是“环境有价、损害必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违反法律法規，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

三、《工作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工作办法》适用于办理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等。各地级以上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形。以下情形的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

四、《工作办法》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对象分别是谁？

实施主体即本办法所称的赔偿权利人，根据国务院授权，省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是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内跨地级以上市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政府管辖；其他生态环境损害，由损害结果发生地地级以上市政府管辖。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赔偿权利人可指定其所属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负有相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代表赔偿权利人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磋商、诉讼、损害修复监督管理等工作。

实施对象即本办法所称的赔偿义务人，是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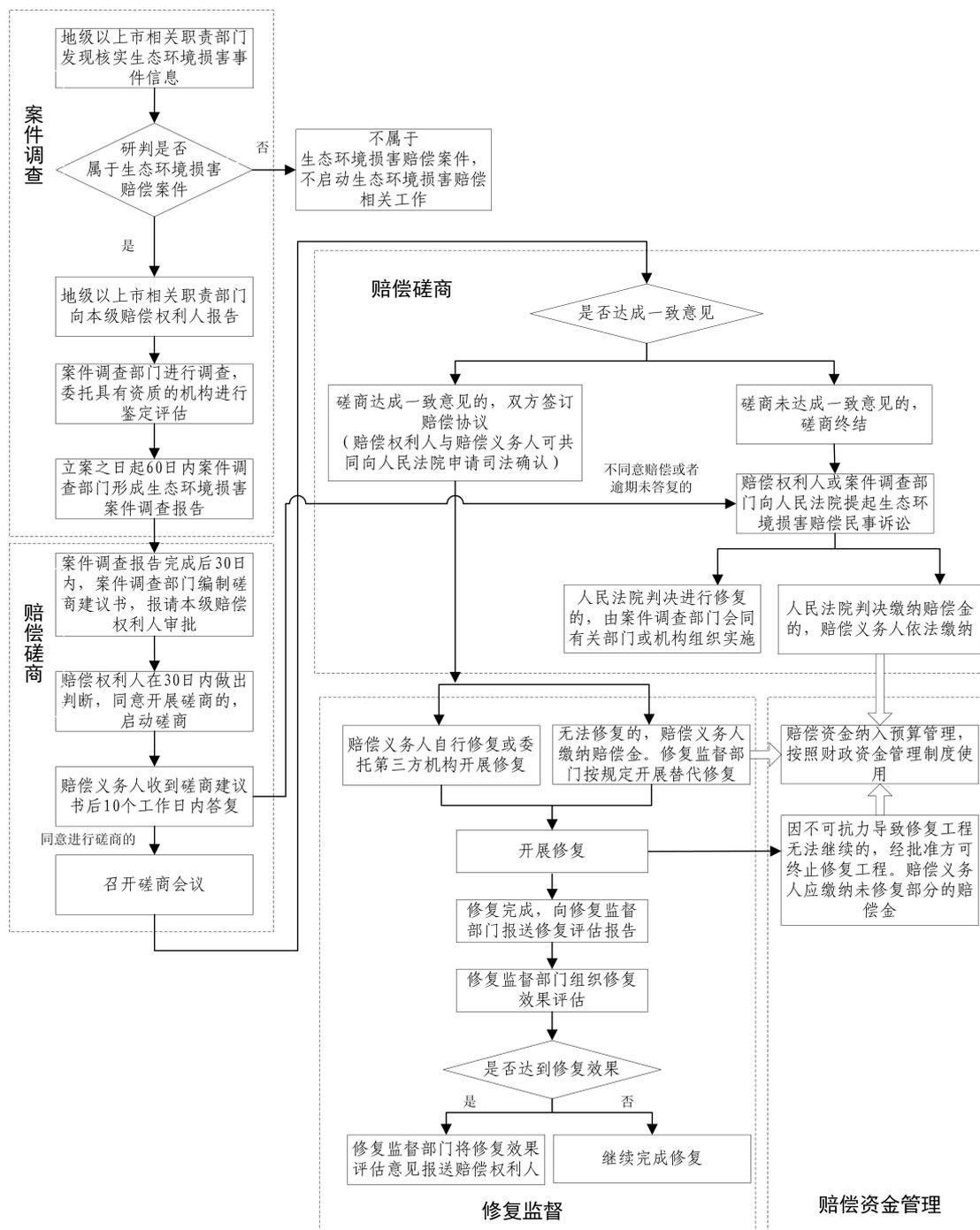
五、《工作办法》的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等。其中，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以分级分类、属地管理划分管辖权限，各级相关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生态环境损害情形并报同级赔偿权利人同意后，及时开展全面调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案件调查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活动。磋商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设计的重要环节，在磋商达成一致后，可以较快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减轻或者消除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在以往主要通过公益诉讼司法途径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的基础上，增加行政磋商途径，并配套对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磋商与诉讼衔接等司法保障措施，有助于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更好的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权益。

对于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在制度设计上，以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为原则，以缴纳赔偿金开展替代修复为补充，体现损害担责原则，缴纳赔偿金用于其他生态环境修复项目，进一步强化赔偿义务人的违法责任。

六、工作流程图：



【赔偿权利人】根据国务院授权，省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是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可指定其所属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负有相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代表赔偿权利人开展具体工作。

【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案件调查部门】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有效解决我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动我省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工作方案》是在什么背景下制定的？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省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现象屡禁不止。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统筹部署土地管理改革，近年来大力推进建设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和部省合作共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推动我省土地审批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违法违规用地高发多发态势，2019年全省新增违法占地总量和违法占用耕地数量较2018年分别下降26%和40%。但总体而言，我省违法违规用地依然量大面广，违法用地总量在全国排名靠前，重点项目建设程序性违法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市县领导干部重增量、轻存量的思想根深蒂固，复垦区挂账、补充耕地不实、农村不动产权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为统筹解决这些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制订了《工作方案》，通过系统综合施策推动我省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二、《工作方案》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工作方案》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聚焦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屡禁不止、程序性违法用地比例较大、耕地占补平衡落实难、土地利用重增量轻存量等问题，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我省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坚持开源节流、疏堵结合、奖惩并举、标本兼治，通过综合施策，全面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势头，实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面积逐年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稳妥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我省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三、《工作方案》主要思路和重点任务是什么？

《工作方案》从开源节流、疏堵结合、尊重历史、奖惩并举、标本兼治等方面提出八项共21条重点任务。

第一项任务从思想认识的角度，要求市县党委、政府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增强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感，树立严守耕地红线的大局观，建立健全共同责任机制；同时创新耕地保护宣传方式和手段，努力营造全民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第二、三项任务从“节流”的角度，提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同时聚焦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以“工改工”为主攻方向打响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控和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第四项任务从“疏”的角度，提出深化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构建“全链条跟进、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服务”的资源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用地审批效率，减少程序性违法用地。

第五项任务从“堵”的角度，提出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全链条”严起来遏制违法用地专项行动，完善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

第六项任务从“开源”的角度，提出通过全力推进垦造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等方式，大力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并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新增耕地核定，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

第七项任务从“尊重历史”的角度，提出要实事求是，妥善解决复垦区挂账、补充耕地不实和农村不动产产权不清三项历史遗留问题。

第八项任务从“奖惩并举、标本兼治”的角度，提出从法治体系建设、动态监管机制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实施、经济激励制度完善等方面，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

四、如何保障《工作方案》顺利实施？

《工作方案》明确由省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政策问题，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具体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同时，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为保证《工作方案》的实施效果，附表《重点任务分工表》将21条重点任务分解为49条具体举措，并逐一明确了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落实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责任明确、目标清晰。此外，后续将针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全链条”严起来遏制违法用地等方面进一步出台政策文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落具体。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